

南區區議會（2012-2015）

第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2年5月1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博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黃載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黎月意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慰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袁煥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副指揮官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鄭美施太平紳士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 參與議程三及四的討論
陳偉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陳焯明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凌燕忠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高梓倫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卓健樑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黃志光太平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蘇炳民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漁業）	
伍德榮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滑維青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 1	
陳展榮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蕭錦行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黃偉倫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潘燕儀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	
葛漢德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西 2	
伍家恕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張鍾雄先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墓園部委員	
陳如森先生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墓園部委員	
衛慶華先生	項目建築師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譚智敏女士將於下周調職，是次將是最後一次參與南區區議會會議。他代表區議會感謝譚總監對南區的貢獻，希望她在新崗位工作愉快，步步高昇。

[會後備註：食物環境衛生署其後通知秘書處，譚智敏女士的調職安排將會延後。]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會議室新添置的電子計時器將會顯示議員的發言時間，秘書處人員會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足三分鐘時電子計時器將會鳴響。此外，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早前電郵予各位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

議程一：通過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5 分]

4. 主席表示，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位議員及有關部門代表參閱。秘書處在會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6. 區議會通過第三次會議紀錄。

議程二：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1/2012 號)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41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請議員留意文件第 34 段，有關議員建議

為謝記山窿魚蛋作紀錄一事，因店主婉拒有關邀請而未能跟進。

8. 主席續表示，文件第 35 段提及的「制定南區區議會工作目標工作坊」已如期舉行，秘書處其後亦以電郵將當日擬定的工作目標總綱傳送予議員參閱，並徵詢意見。秘書處將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尋求區議會正式通過今屆的工作目標。

（鄭美施太平紳士、陳偉偉先生、譚漢財先生、陳焯明先生、高梓倫先生、凌燕忠先生及卓健樑先生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議會文件 52/2012 號）

議程四：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進度
（議會文件 53/2012 號）[下午 2 時 42 分至 4 時 24 分]

9.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三及四的內容均與鐵路發展有關，而且議員在討論議程三時亦會關注到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故建議將兩項議程一併討論。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此安排。

10. 柴文瀚先生詢問如合併討論，會否減少每位議員可發言的次數。

11. 主席表示，會因應實際需要決定發言次數，暫時先以兩輪發言為限，如有需要，會考慮作第三及第四輪發言。

12. 議員同意合併討論議程三及四。

13. 主席表示，議程三由運輸及房屋局提出，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美施太平紳士
-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3 陳偉偉先生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 2 譚漢財先生
-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2-2 陳焯明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高梓倫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 凌燕忠先生
-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卓健樑先生

14. 主席表示，議程四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於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提出，但因當時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故決定將有關議題延至是次會議才討論。

15. 主席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最新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二。他請局方代表先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其後再由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就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進度發言及提問，待局方初步回應後，才請議員作第一輪發言。

16. 鄭美施太平紳士表示，鐵路是整個香港運輸系統的骨幹，能夠為市民大眾提供方便快捷的交通服務，並減少本港私家車流量和地面土地使用量，從而減少交通擠塞和空氣污染。政府正同時全速推展五個鐵路項目，預計該些項目將於 2014 至 2020 年相繼完成，屆時全港鐵路總長度將超過 270 公里，足夠應付本港中長期的交通需要。由於每個鐵路項目由構思、設計至實際興建均牽涉公眾參與，過程需時往往長達 10 年甚至更長時間。局方的目標是保持前瞻性，儘早籌劃下一階段的鐵路發展藍圖，並讓公眾參與未來鐵路發展策略的規劃。

17. 鄭美施太平紳士續表示，局方已邀請獨立顧問公司按最新的規劃資料就不同的鐵路構思進行評估。該些構思的來源包括《鐵路發展策略 2000》中提出但未有落實的構思、政府過去提出但未有具體落實的項目，以及市民的建議。顧問認為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如港深西部快速軌道、北環線和屯荃鐵路，值得社會進一步討論，但現階段的公眾諮詢並不代表政府和顧問公司推薦興建該些項目。在收集市民意見後，局方會檢討在整個鐵路網絡中可能出現的樽頸位置，繼而提出一些地區性優化方案，並計劃於 2012 年年底就該些計劃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就部分議員對港島區的鐵路為何未有納入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存疑，她表示在最初構思整個需時兩年的研究時，局方曾向

立法會清楚交代，於第一階段會先集中研究大型跨區鐵路走廊，而該些項目多位於新界區，因新界尚有很多發展空間及新市鎮一類的新發展，而第二階段會主要探討地區性優化方案，尤其在市區的鐵路服務。她請顧問代表凌燕忠先生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研究。

18. 凌燕忠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4）簡介「我們未來的鐵路」第一階段研究的背景、內容及成果。顧問公司從覆蓋範圍、通達性及運載能力三方面，初步評估當推展中的鐵路項目完成後，鐵路網絡能否應付未來可能出現的需求。研究顯示，現有及推展中的鐵路網絡整體覆蓋範圍理想，大幅度擴大覆蓋範圍的空間不大，但可考慮加建地區延線及增加車站以改善個別地區的鐵路服務。在北大嶼山、新界西北等地區，因應未來有較大規模的發展，應有較大空間改善香港西部網絡的通達性。相對而言，市區鐵路網絡密度和整體運載能力已經很高，尤其在推展中的鐵路網絡項目落成後，足夠應付中長期的運輸需求，但部分路段及轉車站在繁忙時間可能出現樽頸，因此第二階段研究將集中探討相關的紓緩方案。經評估不同的概念性方案後，顧問公司會在第一階段甄選三個大型跨區鐵路走廊構思，作進一步研究及討論。他強調，現階段歸納出來的只屬初步研究結果，並不代表政府及顧問公司建議及推薦興建有關項目。局方聯同顧問公司將在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通過巡迴展覽和公眾論壇，了解公眾對研究的意見和關注。

19. 主席請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簡介提出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發展進度的議題。

20. 朱立威先生對政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上次區議會會議，令此議程須延至是次會議討論表示遺憾。他指出，雖然局方計劃於 2012 年年底才就南區的鐵路發展策略進行公眾參與活動，但提早就此議題收集區議會及市民的意見，亦有利稍後訂立鐵路發展策略。他建議當局日後遇到類似情況，不應只作書面回覆，必須派代表到區議會聽取意見。此外，由於鐵路規劃需時甚長，必須儘早開始規劃。現時南港島線（東段）正在興建，是規劃南港島線（西段）的合適時機，以完善整體的發展。除了東段所涵蓋的黃竹坑至鴨脷洲外，南區尚有很多範圍未有鐵路覆蓋，如香港仔、石排灣、田灣、華富、華貴等，佔南區人口極大比重。有見及此，他與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此議題，促請當局立即着手籌劃南港島線（西段），其他理據則交由麥謝巧玲女士補

充。

21. 麥謝巧玲女士指出，鑑於香港仔、華富邨、華貴邨、田灣、石漁等地區的人口較鴨脷洲及海怡半島為多，南港島線（東段）未能滿足整個南區人口的交通需要。她促請當局提早進行南港島線（西段）的諮詢，並整體性規劃南區的鐵路發展。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開展前，不少人憂慮到工程會否對南區交通構成阻礙，但工程開展至今，在路面交通作出相應調整下，並未出現嚴重擠塞甚或交通癱瘓的情況。因此，她希望南港島線（西段）儘快開始興建，以完善南區的整體運輸網絡。

22. 主席請鄭美施太平紳士先就兩位議員的意見作初步回應。

23. 鄭美施太平紳士表示，整個鐵路研究約需時兩年，當中包括檢討於 2000 年發表的鐵路政策。由 2000 年至今，人口及市鎮發展均有明顯變化，而鐵路發展必須配合土地的運用，發展策略亦須顧及港、九及新界。她指出，現時的鐵路是以網絡而非單線形式發展，所有線路均能互相接通。在環環相扣的情況下，必須作出整體研究，並參考大量規劃數據和各區的發展資料，故研究需時。局方選擇先開展第一階段諮詢，是基於大型跨區鐵路走廊對線路的整體客流分布及樽頸位置有很大影響，必須先決定跨區走廊的位置及發展形態，方可考慮地區層面的優化配套方案。故此，第一階段將涵蓋三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位置，第二階段才聚焦地區性優化方案。不少議員提出有關南港島線（西段）的提案，局方會考慮該些意見，亦充分理解議員希望加快規劃研究步伐的訴求。諮詢開展至今一個多月，市民發表意見的情況非常踴躍，局方需要一些時間整合意見，期望在三個月內確認三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的發展方向，再於 2012 年年底配合優化方案作更具體的諮詢。

24. 柴文瀚先生查詢「跨區走廊」的定義。他認為「跨區走廊」既然可以指北環線由錦田連接落馬洲，跨越元朗及北區，以相同邏輯，可以視連接黃竹坑站及香港大學站的南港島線（西段）為跨越中西區及南區，因此他質疑南港島線（西段）為何屬於地區性優化方案而非大型跨區鐵路走廊。此外，他查詢局方是根據甚麼準則決定在哪些地區進行運輸需求預測，以及除鐵路外，會否考慮其他大型運輸方案，如公共車輛快速運輸(BRT)。

2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指出，局方提交的文件雖然名為「我們未來的鐵路」，但質疑局方眼中的「我們」究竟是指局方的官員還是全港市民。議員提出相關議題，而局方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討論，待局方有需要諮詢區議會時，才願意派員出席會議。他嚴正譴責局方的做法，並表示如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與黨友會在局方諮詢區議會的會議上離席抗議。

26. 區諾軒先生質疑部分跨境鐵路的主要服務對象是否香港市民，以報告中建議興建由赤臘角機場通往深圳機場的鐵路為例，雖然有部分港人或會以此往返深圳機場，但使用量是否足夠支持興建一條鐵路，實在值得商榷。本港尚有其他鐵路需求如南港島線（西段）等，如將資源用於發展該些鐵路，更能惠及市民。此外，他指本港現時的鐵路發展模式大多加入地產項目，但事實上鐵路發展並非只有此種模式，參考外國的市營鐵路或引入其他鐵路營運商的經驗，可使鐵路發展更多元化。

27. 馮煒光先生認為，如當局興建鐵路的目的只是服務市民，應考慮市民對車資的承擔能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不滿足於地產發展項目帶來的利潤，不斷加價，增加市民的負擔。當局在研究鐵路發展時除了考慮發展藍圖，還要顧及市民的負擔能力。他支持發展跨區鐵路，但對當局提供有關連接港深兩地機場的跨區鐵路乘客量預測有所保留—相對興建該鐵路所需的數百億元成本，加強接駁服務及簡化清關手續、發揮兩地機場的協同效應，似乎能達至更高效益。此外，他對顧問公司的「跨區」概念亦存有疑問。

28. 司馬文先生表示，當他瀏覽局方的網頁時，看到的只是三個獨立的鐵路項目，而非「我們未來的鐵路」。他指出，局方於 2010 年 11 月 4 日提交立法會的文件已提出檢討《鐵路發展策略 2000》內包括北港島線及南港島線（西段）的鐵路發展計劃，故要求局方提供完成有關檢討的明確日期。他表示在局方的計劃中並未提及深圳珠海鐵路或政府建議的 25 個填海選址，可見局方現在提出的並非香港未來整體鐵路發展計劃。此外，規劃署已就部分新發展區的規劃完成諮詢，他質疑局方為何現在才表達希望增加新發展區的地積比率及發展密度，以配合鐵路發展。他並反映半數薄扶林、數碼港、貝沙灣一帶居民對南港島線（西段）計劃並無興趣，擔憂隨着鐵路發展而來的高架鐵路、設計醜陋的車站及大型上蓋建築物，破壞周邊的景觀，希望局方

理解居民的憂慮。

29. 羅健熙先生表示，局方是次報告首階段鐵路研究結果，表明此階段與南區的鐵路項目無關，令人不明白在南區區議會會議提出此議程的目的為何。相對於檢討鐵路發展計劃，他認為更應檢討政府在鐵路發展中擔當的角色。政府擁有港鐵公司超過七成股權，予市民的印象卻往往是港鐵公司董事，不會從市民的角度捍衛公眾利益。他舉例指，在商討南港島線（東段）出口位置的過程中，政府部門不時跟港鐵公司口徑一致，捍衛港鐵公司的商業利益而非以便民為考慮基礎。他促請政府在港鐵公司董事局的代表發揮監督港鐵公司的職能。

30. 徐遠華先生理解港鐵公司有其營商考慮，但希望政府能盡量維護市民的權益，不應淪為港鐵公司的公關，為港鐵公司向區議會、立法會及居民傳達訊息。他認為政府的責任是為市民大眾謀福祉，促請政府檢討現時《鐵路條例》下港鐵公司以「商業原則」營運的做法，勿讓政府代表可以堂而皇之對港鐵公司牟取暴利的經營方式袖手旁觀，犧牲市民的利益。

31. 主席請鄭美施太平紳士就議員的發言作回應。

32. 鄭美施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大型跨區鐵路走廊

局方在諮詢文件中已闡明，首階段發展的跨區鐵路走廊是指一些位處新界重點發展區的項目。在諮詢立法會的過程中，局方和立法會議員均同意由於是次研究的範圍甚廣，如局方待完成整個研究後才推出所有方案進行諮詢，需時甚長。為儘早收集市民意見並適時調整方案，局方接納了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分階段進行諮詢。考慮到新界區現時的鐵路覆蓋網絡較市區為小，但新發展區較多，故先推出新界區的多條走廊。她強調現時進行公眾諮詢的步驟與當日向立法會承諾的完全一致。

跨境鐵路需求

隨着中港兩地經濟融合，未來跨境工作人口將持續上升。事實上，往返兩地的市民在 1999 至 2009 年 10 年間已增加約 40 多萬人次。除了穿梭兩地的商人外，日後將會有愈來愈多市民跨境上班，因此政府在籌劃鐵路發展時亦要有前瞻性，儘早規劃跨境鐵路以便利市民往返內地。

鐵路發展檢討時間表

第一階段諮詢現正進行，第二階段諮詢則會在 2012 年年底開展。整個研究預計約需時兩年。局方的目標是在 2013 年年初完成整合所收到的意見及推出整個鐵路發展策略藍圖。

鐵路發展的監管

局方一直有實際參與每條鐵路的規劃，由走線、交通接駁、車站出口位置以至通風口的位置等各個環節，政府代表均掌握細節並參與其中。鐵路發展既要滿足市民運輸方面的需要，亦要顧及造價，必須在兩者間取得平衡。部分鐵路的建築成本以上蓋物業補貼，但部分如興建中的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由於沒有合適土地作物業發展，因此須以公帑興建，期望便利市民的同時，鐵路的造價不會超出市民的意願。局方在鐵路發展的每個階段均會諮詢市民和區議會，收集意見。此外，鐵路的車票收費與其造價並不掛鉤，票價是根據「可加可減」機制釐定。

33. 主席請議員作第二輪發言。

34. 司馬文先生要求局方以書面確認將於何時開展第二階段諮詢，就南港島線（西段）徵詢南區區議會及居民的意見。他再三要求局方提供明確日期。此外，他關注到當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將會有更多南區居民擠塞於金鐘轉乘站。事實上，現時不少居民每天均飽受金鐘站人流擠塞之苦。他指出，北港島線有助紓緩金鐘站的擠逼情況，惟工程遲遲未能動工，工程延誤影響到大批上班上學的鐵路乘客，顯示局方在籌劃新鐵路計劃的同時，忽略了市

民現時每天面對的不便。他希望局方清晰交代北港島線的發展時間表。

35. 區諾軒先生認為中港兩地經濟雖然愈趨融合，但基於三個過境口岸尚未飽和，規劃中的多條跨境鐵路並非必要。再者，本港自身的交通擠塞問題仍未解決，如果將問題置之不理，會影響社會的經濟發展。他建議局方先着手解決本港的交通擠塞問題，再考慮跨境鐵路等發展。

36. 馮煒光先生支持中港融合，但必須符合成本效益，例如詳細計算及分析不同過境口岸的使用人次。他整體上支持發展北環線，但希望政府清楚解釋東、西兩線結合起來的實質效益有多大。他指出，根據港鐵公司年報的內容，高鐵香港段和沙中線均是由政府斥資興建及擁有，港鐵公司負責營運。港鐵公司既為營運者，基於商業理由固然期望提高利潤，政府作為鐵路的擁有者，卻有責任負起監督及把關的工作。

3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局方的回應顯示當局不重視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在整個報告之中提及南港島線的次數寥寥可數，亦完全沒有回應議員就發展南港島線（西段）提出的種種意見及訴求。他質疑，對比興建耗費逾 800 億的沙中線，局方為何遲遲不肯回應南區居民對南港島線（西段）的殷切需求。他促請局方清晰交代南港島線（西段）的進度，並於 2012 年內以書面回覆何時開展有關計劃。

38. 羅健熙先生認為，局方掌握鐵路發展項目的細節並不代表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政府有必要檢討對港鐵公司的定位是否滿意。他指出，港鐵公司現時像地產發展商而非鐵路營運公司，營運鐵路而能產生豐厚利潤，環顧世界也是絕無僅有。他質疑政府為何把全港的鐵路工程全交予港鐵公司負責，而不引入競爭，並認為由政府擁有鐵路路軌及網絡，再由其他公司負責營運的模式值得參考。

39. 柴文瀚先生強調成本效益及政府擔當的角色均是鐵路發展研究中非常重要的因素。他指出，香港的鐵路發展已落後於台北等城市。局方在報告中提及如何進行運輸需求預測，包括審視最新規劃資料，再因應香港各區的發展潛力及需要，分析本地長遠的運輸需要。然而，在報告中卻只闡述與深圳口岸和北區有關運輸需要，彷彿只有該些地區才有發展潛力及需要。局方提

到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先發展新界鐵路項目有所共識，但他未能找到相關的資料。根據立法會的會議紀錄，2010年11月4日的會議並未提及優先發展新界鐵路，只是提到北港島線和北環線的計劃。他質疑花費4 300萬元進行顧問研究，最終的報告能否反映本港真正的鐵路需要。最後，他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在鐵路以外發展其他快捷的交通工具。

40. 朱立威先生認為即使諮詢分階段進行，當局早一步收集議員意見亦無不可，如要待第二階段諮詢展開，局方才願意聽取意見，做法實在令人難以接受。他希望政府能通過區議員了解每區的區情，不要等到2012年年底第二階段才諮詢區議會。他反映，在其所屬的石漁選區，石排灣邨及漁光邨均位處山上，交通配套不足，居民一直質疑為何未能在南區鐵路計劃中受惠。他又指出，鐵路系統必須作整體規劃，若待東段完成後始考慮西段的規劃，便會影響到整體交通的接駁安排，甚或影響鐵路網絡的完整性，令鐵路系統未能發揮最大效用。

41. 徐遠華先生希望局方代表親自到香港仔、華富、石排灣等地區收集市民意見，聆聽他們的訴求。他質疑既然局方聲稱掌握鐵路發展的每項細節，何以南港島線（西段）的開展時間一再拖延。此外，他批評南港島線（東段）黃竹坑站的上蓋物業沒有興建預期中的文娛中心，交通配套及行人設施亦差強人意，而且容許於車站上蓋興建14座住宅物業、高度限制高達150米。他重申，局方應做好把關的工作，為市民福祉著想，而非為港鐵公司擔任公關角色。

42. 廖漢輝博士認為局方是次報告的內容並無提及南區市民及議員關注的重點，雖然資料相當詳細，卻未有包括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計劃。他期望局方及議員能集中討論南港島線（西段）議題，急南區市民所急。

43.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局方既有多次落區諮詢的經驗，理應充分了解南區居民對儘快籌劃南港島線（西段）的期望。他對於當局至今仍未有清晰的發展計劃及確實動工時間表感到失望，並促請局方再到南區區議會進行諮詢時就此作清晰交代。

44. 陳李佩英女士反映南區居民均期望有全面的鐵路服務，局方在報告中

全無交代南港島線（西段）的發展，令議員感到失望。她理解制定鐵路發展政策需時，但考慮到南港島線（西段）的逼切性，希望局方重視此項目。最後，她認為跨境鐵路有利中港兩地經貿往來，對本港有利。

45.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既然大部分議員均明確要求儘快興建南港島線（西段），希望局方備悉此訴求，儘快籌建南港島線（西段）及訂立相關時間表。

46. 張錫容女士支持儘快開展興建南港島線（西段）的工作，並促請局方儘快訂立時間表及提早進行諮詢，以期早日開展南港島線（西段）工程。

47. 司馬文先生表示，局方提交載於附件二的回覆只表示會研究華富、華貴、香港仔等地區的接駁服務，要求擴大研究範圍至薄扶林、置富及瑪麗醫院一帶，讓該處的居民在南港島線（東段）及西港島線通車後也能受惠。此外，接駁服務不僅包括南港島東黃竹坑一帶，亦包括南港島西香港大學及堅尼地城一帶，他因此希望接駁服務的研究範圍可以更為全面，並要求局方於會後以書面回覆何時開始進行此接駁服務研究。此外，他指出局方似乎在掌握接駁服務資料前已訂定鐵路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設計，較理想的做法是先進行接駁服務研究，再設計公共運輸交匯處。他希望局方可以儘早進行接駁服務研究，並明確回覆進行研究的日期。

48. 柴文瀚先生認為局方的研究報告存在不少問題，對「跨區」、「需求增長」等用詞的定義有欠清晰，港鐵公司在鐵路發展的角色定位也甚具爭議性。若這些問題若未能澄清，將來的鐵路發展將會面對各式各樣的爭議。他指出，諮詢報告除涵蓋六個發展項目，還應列出特別交通接駁安排等建議，讓暫時未能使用鐵路的市民了解日後的交通應變方案。他解釋，在第一輪發言中提及的公共車輛快速運輸(BRT)，是類似鐵路運作模式的巴士，設有固定月台，登車時先收取車資以節省時間。現時在北京、上海及台灣已實行類似的交通安排。他續表示，運輸署過往進行有關全港交通、乘客乘車習慣等研究，均是獨立進行、互不相連，導致本港的運輸政策雜亂無章。他促請有關當局把握時間，撥亂反正。

49. 楊默博士支持儘快興建南港島線（西段），但認為香港作為行政特區，

不能獨立於珠三角或南中國而存在，因此贊同香港與珠三角地區融合，並認為發展連接廣深港的鐵路實屬必要。他相信香港與珠三角地區融合後，能鞏固香港作為中國中心城市的地位。

50. 主席請鄭美施太平紳士就議員的發言作回應。

51. 鄭美施太平紳士表示，充份理解議員希望局方就南港島線（西段）儘快進行諮詢，惟因當初已計劃將整個檢討分階段進行，因此必須按原定計劃進行諮詢。顧問亦會考慮市區的地區性優化方案，南港島線（西段）也是其中之一。她強調局方會在各區與市民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在進行研究時亦不會單單考慮規劃及人口數字。她重申，報告中提及的三條大型跨區鐵路走廊至今仍未有興建的定案，局方正正希望在諮詢階段收集不同意見，在整合後才進一步落實方案。但她指出，以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為例，連接兩地機場所考慮的是整體經濟效益，而非單純計算客量，故此，香港機場因連接兩地機場而增加的經濟效益也會考慮在內。正如當日考慮興建南港島線（東段）時，除了計算客量外，亦會考慮市民節省交通時間的間接得益，以及提升海洋公園交通配套為香港及社區帶來的經濟效益。

52. 鄭美施太平紳士強調，局方現階段會儘量聽取市民意見，歸納後再調整各個方案。在研究接駁服務時，局方會以整個南區為基礎進行研究，並會在規劃交通配套前諮詢區議會。現階段，局方仍在規劃轉乘站的安排，待進展至接駁服務的規劃，會再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她強調，無論政府是否保留鐵路的擁有權，鐵路造價與票價均不會掛鈎。最後，她感謝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備悉議員希望局方儘快就南港島線（西段）推出更具體的規劃作諮詢，期望在第二階段諮詢時就南港島線（西段）的具體方案，進一步聽取議員的意見。

53. 主席表示，由於南港島線（東段）將於 2015 年通車，希望局方能在 2013 年內開展接駁服務研究，以配合南區居民使用南港島線（東段）。

54. 鄭美施太平紳士承諾會把握時間，儘快完成接駁服務的規劃。

55. 主席總結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正在全速進行，區議會認為現

在正是開始規劃南港島線（西段）的合適時機，希望有關政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儘快提交發展南港島線（西段）的時間表。

56.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鄭美施太平紳士、陳偉偉先生、譚漢財先生、陳焯明先生、高梓倫先生、凌燕忠先生及卓健樑先生於下午 4 時 24 分離開會場。）

（黃志光太平紳士及蘇炳民博士於下午 4 時 27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與南區區議員會面

[下午 4 時 27 分至 5 時 54 分]

57.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太平紳士及助理署長（漁業）蘇炳民博士出席會議。

58. 主席表示，黃志光太平紳士及蘇炳民博士向議員簡介署方的工作，然後議員可輪流提問。

59. 黃志光太平紳士表示，會先由蘇炳民博士簡介署方的工作，而他隨後則會闡述署方聯同動物福利團體推出的「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

（馮煒光先生於下午 4 時 30 分離開會場。）

60. 蘇炳民博士介紹說，漁護署共設有五個分署，其中「農業」、「漁業」及「檢驗及檢疫」三個分署隸屬食物及衛生局；而餘下的「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和「自然護理」兩個分署則隸屬環境局。他續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5）簡介每個分署的分工及工作重點。

61. 黃志光太平紳士補充表示，署方現時管理多個國際級生態／旅遊景點，歡迎區議會前往參觀，以進一步認識該些景點及設施，並推介給區內居民。

62. 黃志光太平紳士續表示，本港現時24個郊野公園內或其毗鄰共有54幅「不包括的土地」尚未規劃，早前大浪西灣土地用途曾引起公眾對保育生態及維護原居民權益的爭議。署方自一年多前已開始就有關事宜諮詢當局居民及相關區議會，並建議將部分「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其餘則採取分區計劃大綱圖方式規劃土地用途，希望藉此妥善地平衡保育、發展及維護原居民權益的需要。

63. 黃志光太平紳士表示，動物管理亦是漁護署的工作之一，署方每年均須捕捉及處理不少野豬及蛇等動物。至於在管理流浪狗隻方面，署方在2011年接獲來自南區的投訴共有224宗，捕獲的流浪狗超過200隻。由於不少愛護動物團體均不支持將捕獲的狗隻人道毀滅，署方現正聯同一些愛護動物團體推出「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以取代人道毀滅的安排，希望通過為身體健全的流浪狗進行絕育手術後再放回的方式，逐步減少其數量。初步構思以西貢、元朗及離島為試點，但有待相關區議會贊同。鑒於南區亦有流浪狗問題，希望議員考慮支持於區內推行此計劃。

64. 林啓暉先生MH肯定漁護署在保育方面的工作，其中地質公園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地質公園名錄，可見已獲國際認可，是本港保育及生態旅遊的寶貴資源。他建議署方將鴨脷洲玉桂山改建成郊野公園，並提供完善的配套設施供公眾休憩。另一方面，本屆區議會希望將香港仔發展成為海鮮餐飲勝地，希望署方能積極配合旅遊事務署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周邊用地的計劃。最後，他對捕捉流浪狗的計劃表示支持。

65. 陳富明先生表示，南區是本港最大的漁港，2011年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表明禁止於本港水域拖網捕魚，並為此推出援助方案。他希望署方能即時在會上回應或於會後以書面回應以下查詢：

- 全港登記漁船的數量為何；
- 合資格獲得賠償的底拖網漁船的數量為何；
- 根據署方的登記數目，賠償金額達550萬元或以上及350萬元或以下的漁船數量分別為何，及賠償金額為15萬元的深海拖網漁船數量為何；

- 審批賠償方案的工作何時完成；
- 諮詢期間，收魚船戶亦曾要求賠償，署方有否就受影響的船戶作出評估及考慮補償方案；以及
- 粵港兩地船主輪機牌互認簽證實施多年，海事處於2011年在並無公布原因的情況下，規定持有內地船主輪機牌的人士必須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漁政部簽發的《漁業船舶航行簽證簿》。由於該簽證簿只發給內地漁船，故擁有內地船主輪機牌的香港船東根本無法在此制度下獲得本港的船主輪機牌。希望漁護署能向有關部門了解詳情，並尋求解決方案。

66. 主席詢問陳富明先生是否支持「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

67. 陳富明先生表示，以往曾因流浪狗咬人的問題向署方求助，因此支持捕捉流浪狗的計劃。

68. 楊默博士建議成立香港藥用植物研究院，並指本港農夫曾成功種植田七等中草藥。現時內地的中國醫學科學院屬下設有藥用植物研究所，並根據不同地方的氣候在北京、海南島及雲南設置種植處所，目的是策略性地為中草藥保留種子、研究並製造藥物。他建議署方研究在離島設立藥用植物研究院，專門種植、研究及開發藥物。此外，由於香港四面環海，署方可同時考慮發展海洋藥物產業。他期望融合政府的支持及民間投資，推動本港中醫藥產業的發展。

69. 黃靈新先生支持捕捉流浪狗計劃。此外，他指出由於不同類型的漁船會獲發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令漁民不清楚方案的內容及賠償金額的計算方法。他促請署方提供更具體和清晰的說明。

70. 林玉珍女士MH認為漁護署在生態保育方面表現理想。此外，由於流浪狗咬人的問題對居民造成困擾，她曾多次致電署方的熱線電話尋求協助，而署方人員亦迅速抵達現場捕捉有關流浪狗隻，因此她支持捕捉流浪狗計劃。

71. 黃志光太平紳士澄清，在「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下，捕獲的流浪狗在進行絕育手術後會被放回原區，與現時的處理手法不同。

72. 林玉珍女士MH澄清，她支持捕捉流浪狗計劃，但不贊成放回流浪狗。
73. 主席詢問其他表示支持計劃的議員是否理解計劃的確實安排。
74. 林啓暉先生MH表示，在進行有關計劃時應盡量取得平衡，如只放回部分狗隻，應可接受；若全數放回，則無法解決流浪狗咬人的問題。他強調，絕不能放回帶有攻擊性的狗隻。
75. 黃志光太平紳士表示，是次簡介「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並非正式議程，在此要求議員表態未必合適。議員如有興趣了解計劃詳情，署方可以聯同愛護動物團體的代表再到區議會詳細介紹計劃的內容及實施細則。
76. 黃靈新先生澄清，對放回流浪狗建議有保留，並認為此舉將無法解決流浪狗咬人的問題。
77. 張錫容女士表示本身非常愛護動物，但對放回流浪狗的安排亦不表贊同。如署方在其他地點試行後認為效果理想，日後亦可考慮在南區進行。
78. 朱立威先生指出，香港仔郊野公園燈光較暗，希望署方能改善公園內，尤其是燒烤場一帶的照明系統。
79. 麥謝巧玲女士支持替流浪貓狗絕育，以免其數量不斷增加。此外，她指區內的野鳥問題亦甚嚴重，原因是有市民持續餵飼，令白鴿、麻雀等野鳥數目有增無減，希望署方能協助解決。另一方面，她發現華貴邨附近海域有船隻於航行時傾倒垃圾，嚴重影響海洋生態，希望署方能夠跟進處理。此外，她建議署方翻新魚類統營處，以促進香港仔漁業發展，並加強對香港仔漁民的支援。
80. 楊位款太平紳士MH建議署方除關注休漁期間為漁民提供協助及貸款外，亦應正視年老漁民面對的轉業困難。事實上，不少年老漁民即使不能出海捕魚，仍然希望以自己的一技之長謀生。因此，他希望署方能夠研究在區

內發展休閒漁業的可行性，讓年老漁民有轉業的機會。他明白此發展方向涉及跨部門協作，未必可在短期內成事，但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及跟進。此外，他認同以往處理流浪狗的方式確會受愛護動物人士反對，署方提出的「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應能有效減少狗隻繁衍，值得考慮。他認為餵飼流浪狗亦是問題的根源所在，促請署方研究如何減少市民餵飼流浪狗，從而控制其數目。

81.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工人往往會飼養狗隻看守石礦場及工地，待工程竣工後便將牠們遺棄，最終成為流浪狗。她曾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工地的狗隻咬人。此外，車輛在閃避野豬及流浪貓狗時，亦很容易釀成交通意外。她反映在赤柱天后廟等廟宇附近常有市民餵飼流浪貓，而該些流浪貓會破壞廟宇建築及影響衛生，希望署方跟進。

82. 區諾軒先生表示，本港不少地方均具觀光價值，例如鴨脷洲的玉桂山，雖然山路崎嶇，但風光宜人。他建議署方修築上山路徑，將玉桂山改建成郊野公園；如不可行，亦希望署方分享改建郊野公園內山路的標準及經驗，以便區議會考慮如何改善玉桂山現時山路的情況，以便既可方便市民登山，又不會破壞玉桂山的自然景貌。此外，他贊同「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的概念，但認為署方須妥善處理流浪狗對市民造成的滋擾，特別是在市區內的情況。他建議先在郊區加設試點，如效果理想再推展計劃至市區。

83. 羅健熙先生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將玉桂山發展成郊野公園，如果暫時不可行，亦希望署方盡量提供意見及資源，以便區議會有效地改善該處的設施，令市民大眾受惠。他對「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表示支持，認為大部分流浪狗是被主人遺棄才流落街頭，捕捉後將之人道毀滅的做法，非常值得商榷。他表示，過去數月收到有關狗隻的投訴，對象大部分為有人飼養的狗隻，投訴流浪狗的數目反而較少。他建議署方加強飼養寵物的宣傳教育。最後，他詢問絕育後的狗隻性情會否變得較為溫馴。

84. 馮仕耕先生支持「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但認為不應放回帶有攻擊性的狗隻。由於所屬選區內的流浪貓數目甚多，故他一直與愛護動物團體保持聯繫，並試行「捕捉、絕育及放回」的安排，而居民亦普遍贊同以為流浪貓絕育取代人道毀滅的方式更為合適。他反映，曾有市民將捕捉器

內的動物放走，因此署方應在捕捉器附近加上說明及提示，並加強計劃的公眾宣傳。最後，他建議署方在南區加建人工魚礁，以改善魚類生長的生態環境。

85. 柴文瀚先生希望署方能認真考慮將玉桂山發展成小型郊野公園，如不可行亦可向區議會提供顧問意見及協助，讓區議會可以善用有限資源進行此計劃。他表示在華富邨推行「捕捉、絕育、放回流浪貓」計劃的成效理想，區內流浪貓數目已由百多隻減至數十隻。由於不少議員均擔心流浪狗具有攻擊性，建議署方在推行「捕捉、絕育、放回流浪狗」計劃時，不要以一刀切的方式，而以小社區為單位試行有關安排，例如選擇人口較少或流浪狗問題不算嚴重的社區進行試驗計劃，再參考成功經驗推而廣之。

86. 歐立成先生對漁護署管理郊野公園的工作表示讚賞。他建議在郊野公園的指示牌加入到下一個景點及下一個公共交通乘車點所需的步行時間，讓經驗較淺的行山人士能更準確掌握有關資訊。

87. 司馬文先生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表示支持，但認為如在南區推行，署方須定期向區議會匯報進度及相關數字，包括區內有多少宗狗隻咬人個案、流浪貓狗數目、被人道毀滅狗隻數目及絕育狗隻數目等。如區議會與署方合作推行計劃，希望署方能夠加強本區捕捉流浪狗的人手，並為他們提供更好的訓練，因為現時署方部分員工似乎未能有效地捕捉流浪狗隻。他促請署方承諾仍會以人道毀滅的方法處理具攻擊性的流浪狗。此外，他希望署方與區議會緊密合作，加強及改善南區郊野公園的現有設施，例如延伸步行徑、與運輸署研究接駁行人路至郊野公園範圍等。他認為現時郊野公園設施的設計甚為出色，希望署方能提供一套設計指引予地區小型工程及其他政府部門的綠化工程，令整體觀感更一致。

88. 黃志光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鴨脷洲玉桂山

現時玉桂山屬綠化地帶，經初步生物普查分析後，發現該處的保育價值不大。如將有關範圍列為郊野公園，須經過多重立法程序，需時甚

久。此外，亦有需要考慮有關土地日後的規劃，因土地一旦列為郊野公園，便須受有關法例規管，在管理上會有不少限制。如區議會正式提出擬將玉桂山列為郊野公園，署方須向規劃署了解有關土地有否長遠土地用途的規劃。此外，由於改建郊野公園的工程規模浩大，必須先就所需資源和日後的管理安排作詳細考慮。建議區議會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考慮在綠化地帶修築道路或加建避雨亭等設施，反而可在較短時間內美化環境和提升設施供市民享用。

動物管理

署方每年捕獲多達六千隻流浪狗及三千多隻流浪貓，受過專門訓練的工作人員在捕捉流浪貓狗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避免讓動物痛苦、動物是否結集成群，以及愛護動物組織的關注等。

南區有不少自然景色，成為不同種類雀鳥的棲息地。白鴿及麻雀等野鳥常會因為市民出於好心餵飼而結集成群，署方希望通過宣傳教育，讓市民明白餵飼野鳥或會對公眾構成滋擾。

「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現時愛護動物協會為漁護署的合作伙伴，而於計劃中捕捉及絕育的流浪貓隻會在植入晶片後才放回，以方便署方人員識別及於將來再捕獲後交予協會跟進。被捕獲的流浪狗會先交由獸醫檢查健康狀況及性情，並評估是否具攻擊性，再由獸醫考慮放回與否。根據獸醫的意見，狗隻絕育後攻擊性並不一定會減低。署方會跟進有關分區推行試驗計劃的建議，並於會後聯絡對計劃表示有興趣的議員。

另外，署方非常重視有關餵飼或飼養動物的宣傳教育，希望向市民大眾灌輸正確的訊息。

香港藥用植物研究院

成立藥用植物研究院涉及龐大投資及長遠規劃，而且須有大學參與，

故不屬署方的職能範疇。

89. 蘇炳民博士補充回應如下：

禁止於香港水域拖網捕魚

有關法例已於 2011 年 5 月獲得通過，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署方已向立法會申請預留 17 億 2 千多萬元撥款以支援受影響的漁民，包括拖網漁船的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的船東。署方亦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處理受影響人士的援助申請。直至 2012 年 2 月底申請日期完結為止，署方收到超過 1 000 宗申請，而每宗申請，包括是否合資格及特惠津貼金額均須獨立處理，故需時較長。預計禁止拖網捕魚法例在 2012 年年底實施前，影響漁民可獲發放特惠金。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

署方原則上不反對將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及周邊範圍發展成觀光及海鮮餐飲景點，並願意作出配合，但強調有關計劃不應影響魚類批發市場的運作，以免影響本港的海鮮供應。

於南區放置人工魚礁

署方曾研究在本港南面海域放置人工魚礁，亦曾於蘆荻灣以生物過濾器的形式試驗人工魚礁改善水質的效用，惟人工魚礁只適合放置於石質的海洋環境，而南面海域大部分範圍卻屬泥質海床，加上以往漁民主要以拖網捕魚作業，人工魚礁會影響拖網運作，故最終未有在南面海域放置人工魚礁。隨着禁止拖網捕魚的法例於 2012 年年底實施，署方會再次研究放置人工魚礁的可行性。

90. 陳富明先生希望署方回應有關收魚船的賠償訴求及粵港兩地船主輪機牌互認簽證的問題。

91. 蘇炳民博士回應表示，粵港兩地船主輪機牌互認簽證事宜由海事處及內地漁港監督局安排，就議員所指，海事處要求擁有內地船主輪機牌的香港船東遞交內地部門不會簽發的文件，漁護署稍後會向海事處了解情況。至於收魚艇的賠償問題，如證實受到禁止拖網法例影響，署方會提供相應協助。署方現階段會先派員進行調查及搜集資料，以便日後比對法例實施前後收魚艇作業的情況，如證實其運作受到影響，將會交由跨部門工作小組跟進及提供相應支援。

92. 主席感謝黃志光太平紳士及蘇炳民博士出席會議，並宣布休會三分鐘。

（黃志光太平紳士及蘇炳民博士於下午 5 時 54 分離開會場。）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蕭錦行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下午 5 時 57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進展

（議會文件 54/2012 號）[下午 5 時 57 分至 6 時 40 分]

93. 主席歡迎以下政府部門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 路政署總工程師／鐵路拓展 1-1 伍德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南港島線（1）滑維青先生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3 陳展榮先生
- 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蕭錦行先生
-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偉倫先生

94. 主席請黃偉倫先生匯報工程進度。

95. 黃偉倫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6）介紹建造工程、臨時交通管理措施、爆破工程及社區聯絡小組會議的進度，並展示各個主要工程地點施工前後的比對相片。他表示，六個社區聯絡小組中的兩個小組已舉行第六次

會議，餘下四個小組亦將於 2012 年 5 月內舉行會議。總體而言，各項工程均進展理想。

96. 主席提醒議員，有關工程的細節問題，可於社區聯絡小組或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請議員就港鐵公司的進度匯報發表意見或提問。

97. 司馬文先生促請港鐵公司除匯報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外，亦應如實匯報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他表示，是日經香港仔隧道前往逸港居時，目睹隧道出口往香港仔方向及海洋公園路一帶出現車龍，亦有多輛巴士堵塞於黃竹坑道。港鐵公司及運輸署應先確定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然後再報告因應實際情況制定了哪些紓緩措施。此外，在鋼線灣段進度匯報內，並未提及港鐵公司早前同意於數碼港種植樹木的進展，希望港鐵公司定期向區議會報告進度。

98. 張錫容女士反映，深灣軒停車場出入口因緊急工程改為單線行車，惟有關工程的完工日期一再延後，為居民帶來極大不便，故欲知悉確實的完工日期。此外，她表示，深灣軒居民曾指部分交通指導員的工作態度散漫，希望港鐵公司能嚴加監督承辦商的服務質素。最後，她促請港鐵公司在鴨脷洲大街 A 出口工程竣工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將出口附近一帶的交通安排還原至工程前的情況。

99. 徐遠華先生表示，港鐵公司再次沒有事先諮詢區議會便移除樹木，漠視區議會的意見。他認為港鐵公司如因實際需要移除樹木，理應事先諮詢議員，並向居民清楚解釋原因。然而，區議員往往是從報章報道及居民投訴得知事件，港鐵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各會議上卻對因改道工程而須移除樹木一事隻字不提。他對港鐵公司一再漠視區議會的意見表示不滿，並要求港鐵公司就此事道歉及作出正式的書面回覆。

100. 羅健熙先生表示，工程的日常會議及實地視察多由港鐵公司代表參與，但當議員提出意見時，港鐵公司往往須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及尋求批准。他認為此安排不但費時失事，而且未必能夠準確轉達議員的意見。此外，他敦促港鐵公司向區議會更詳盡交代工程細節，如工程選用的物料及設計圖

則等。

101. 柴文瀚先生關注列車設計的進展，詢問港鐵公司有否跟進議員早前提出的意見。他認為工程的社區參與程度有待加強，港鐵公司除安排義工計劃外，亦應增加其他類型的公眾參與活動，例如列車外觀設計比賽等。此外，區議會已預留撥款作交通接駁服務的顧問研究，他詢問有關研究會否在下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02. 主席回應表示，列車設計是在上次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因此會由該委員會繼續跟進。至於交通接駁服務的顧問研究，議員在早前制定區議會工作目標的工作坊上曾有共識，於 2013 年才進行有關研究。

103. 區諾軒先生關注工程的善後問題，指利東巴士站及其他工程的完工標準均未如理想，例如巴士站上蓋不能遮擋陽光。他認為港鐵公司應負責該些工程的補救措施。此外，議員於六個月前已向港鐵公司反映黃竹坑巴士站上蓋設計的問題，但至今仍未跟進，並於利東巴士站採用相同的上蓋設計，做法令人費解。

104. 廖漢輝博士詢問鐵路走線中三段高架橋段有否加設緩減噪音的設施。

10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御庭園外巴士站經常因巴士上落客造成交通擠塞，港鐵公司早前曾承諾改善有關情況，希望港鐵公司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匯報進度。此外，議員早前曾反對港鐵公司就海怡半島一帶提出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希望港鐵公司在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交代最新進展，並報告 95C 小巴及 A10 巴士何時才會恢復原來的路線。

106. 黃偉倫先生綜合回應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匯報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港鐵公司會應司馬文先生的要求，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區內與工程有關的交通問題。港鐵公司現時亦已在相關的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跟進及報告部分交通問題，例如海洋公園迴轉處的擠塞情

況等。

臨時交通安排

深灣軒出入口的緊急工程完工日期曾兩度延期，第一次是因為發現地下管線較預期為多，令工程時間增加；第二次是因天雨阻礙了工程進度。預計有關工程可於 2012 年 5 月底完成。港鐵公司一直跟深灣軒管業處保持密切溝通，並會在利東段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詳細交代工程進度。

港鐵公司正與運輸署商討鴨脷洲大街 A 出口附近的交通燈組安排，並會先鋪設交通燈組的管線，待日後道路開通時再因應實際交通情況決定會否設置交通燈組。

移除樹木

由於溝通出現問題，港鐵公司未能在工程人員移除樹木前諮詢區議會，只及在移除樹木當日通知當區議員，對此深感抱歉。是次移除黃竹坑一帶的樹木是為了配合擴闊警校道及修整警校道斜坡的工程。

巴士站上蓋的設計

港鐵公司現正跟進議員對巴士站上蓋設計的意見。為了保持晚間光線充足，以保障候車人士的安全，故港鐵公司採用了透明上蓋的設計。

高架橋段隔音屏障

在環評報告中已詳列高架橋段隔音屏障的整體設計，港鐵公司會在不同路段分段加設隔音屏障，並繼續與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磋商，落實隔音屏障延伸的長度，以及半覆蓋和全覆蓋設計的分佈。

於數碼港植樹的安排

由於植樹安排尚有細節未能落實，因此暫未納入工程進度報告內。港鐵公司已與數碼港代表開會澄清一些技術上的細節，雙方將提交文件予地政總署審批，以期盡快開展植樹工程。港鐵公司將於社區聯絡小組會議上報告有關事宜。

107. 蕭錦行先生補充回應如下：

列車設計

收集議員的意見後，設計團隊正修訂有關設計，預計可於 2012 年第四季向區議會展示修訂設計。

社區參與活動

將於稍後邀請區內學校參與工地圍板設計比賽。港鐵公司計劃在下次區議會會議簡介南港島線（東段）的社區參與藝術計劃，暫定每個車站均會放置藝術品，部分作品將以公開比賽形式讓社區參與，部分則由專業藝術團體作中介人，邀請地區藝術團體提交作品。其他社區參與項目包括奇力灣海濱休憩用地命名比賽等的細則，會於稍後公布。

108. 主席查詢現時是否有任何規定，要求在移除某個數目的樹木前，先諮詢區議會。

109. 黃偉倫先生表示，港鐵公司迄今已移除八至九成因工程需要而須移除的樹木，僅餘少量樹木於日後陸續移除。

110. 徐遠華先生就港鐵公司的回應補充：(a)黃偉倫先生是在工程人員移除樹木當日的早上才致電通知他及留下口訊；(b)當他致電回覆黃偉倫先生時，對方未有接聽電話。

111. 主席感謝各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伍德榮先生、滑維青先生、陳展榮先生、蕭錦行先生及黃偉倫先生於下午

6 時 40 分離開會場。)

(潘燕儀女士、葛漢德先生、伍家恕先生、馮建業先生、劉榮富先生、張鍾雄先生、陳如森先生及衛慶華先生於下午 6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未經諮詢便興建新骨灰安置所事宜
(議會文件 55/2012 號) [下午 6 時 40 分至 7 時 53 分]

112.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潘燕儀女士
-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港島西 2 葛漢德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5 伍家恕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馮建業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劉榮富先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墓園部委員 張鍾雄先生
-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墓園部委員 陳如森先生
- 新骨灰安置所的項目建築師 衛慶華先生

11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超過 200 封居民及團體來信，反對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下稱「聯會」）於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興建新骨灰安置所。大部分信件內容相若，主要內容撮要載於參考資料-2，請議員備悉居民的反對意見。

114.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簡介提出議程的原因。

115.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7）簡介議題，表示薄扶林區居民並非反對興建新骨灰安置所，因他們一直與墳場為鄰，對骨灰安置設施並無反感，但非常關注骨灰安置所的規模和設計。新建築物樓高十層，設有 36 900 個骨灰龕，但聯會及政府部門在加建計劃的不同階段均不曾諮詢居民或區議會。是次的討論，也是因為有議員提出議程才得以在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聯會亦因此才答應會見居民。薄扶林現時約有 64 000 個墓地及骨灰位，

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如加建 36 900 個骨灰位，增幅將高達 64%。如加上政府計劃在摩星嶺道及薄扶林道增建的骨灰龕，龕位數目將會更多。如此巨大的增幅，將對附近交通及行人設施帶來沉重壓力。他以電腦投影片模擬新建骨灰安置所對周遭景觀的影響，並以相片展示現時於春秋二祭，薄扶林一帶的擠迫情況。他指在警方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期間，居民甚至無法使用行人道，故要求政府在批准墳場新建骨灰安置所前進行諮詢、減少擬建骨灰龕位及解決居民對現時交通和行人設施表達的關注。居民一直要求查閱新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但有關部門直至是日會議才答允提供資料。由於聯會將在三至四星期後與居民會面，建議區議會稍後才就新骨灰龕的設計及規模作出結論。他並建議區議會與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商討如何改善域多利道、金粟街和碧荔道一帶的道路設施及交通管制措施。

116. 主席請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常設代表譚智敏女士先作回應。

117. 譚智敏女士感謝司馬文先生對事件的關注，表示香港私營墳場受《私營墳場規例》規管，根據該規例第 4(1)條，未經食環署署長書面同意，私營墳場內不得進行任何建築工程。食環署在審批私營墳場的工程申請時，主要考慮有關工程是否符合法例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如擬建的建築物不會引起公共衛生問題，並獲屋宇署及規劃署確認結構安全和符合土地規劃用途，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又沒有提出反對意見，食環署便會批准有關申請。聯會委託的顧問公司於 2010 年 9 月 16 日向食環署申請，要求在域多利道基督教墳場內興建一座靈灰安置所，並同時提交屋宇署的批准信。在屋宇署的批准信內，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路政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均表示原則上不反對該項申請。考慮各項因素後，食環署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根據《私營墳場規例》第 4(1)條原則上同意有關申請。對於地區人士的關注，食環署曾與聯會管理層召開會議，促請聯會加強與南區區議會及當區居民的溝通，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並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118. 主席請地政總署代表潘燕儀女士回應。

119. 潘燕儀女士簡介署方的書面回應，表示相關的土地契約容許在該處興建骨灰龕，而且沒有發展參數的限制。故此，聯會於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

內興建骨灰龕大樓並無違反地契。

120. 主席請屋宇署代表葛漢德先生回應。

121. 葛漢德先生表示，屋宇署在審批圖則申請時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附屬規例處理。如相關圖則符合《建築物條例》及附屬規例，屋宇署必須根據《建築物條例》批准該些圖則；否則，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 條拒絕批准該些圖則。就有關申請而言，屋宇署在 2000 年 8 月接獲聯會擬建新建築物的圖則後，遂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審批，並按中央處理制度將圖則轉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規劃署、運輸署、消防署、路政署及地政總署等)審閱及提供意見。由於有關部門均沒有提出反對意見，而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署方遂於 2001 年 2 月發信予聯會所聘請的認可人士，表示圖則已獲批准，並臚列其他部門的意見及把信件副本抄送予聯會。

122. 主席請規劃署代表伍家恕先生作出回應。

123. 伍家恕先生表示，根據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用作興建新骨灰安置所的地盤屬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用途，靈灰安置所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署方在審批屋宇署轉介的建築圖則時，建議把發展高度及密度調低，與附近的低層及低密度發展互相協調，該回覆副本亦有抄送予負責發展的認可人士。在 2011 年年底，署方再次致函聯會，重申上述意見，並建議通過各種可行的方法回應公眾人士的關注，例如改善建築及園景設計以紓緩該發展項目帶來的影響。除此之外，署方亦建議聯會直接與當區居民會面，商討有關事宜。

12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馮建業先生回應。

125. 馮建業先生表示，雖然有關發展並不涉及《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所需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批，顧問工程公司仍有提交他們所完成就有關發展對交通影響的評估以諮詢運輸署。署方藉此機會要求在有關發展中於域多利道近金粟街路口處加建一個上落客設施，以配合有關發展。該交通影響評估確認及評估了墳場附近的七個主要交通路口，包括域多利道／摩星嶺道路口、薄

扶林道／摩星嶺道路口、域多利道／大口環道路口、域多利道／金粟街路口、域多利道／沙宣道路口、薄扶林道中段過路處及域多利道／沙灣徑路口等的交通負荷，發現在這七個路口中，只有位於域多利道／大口環道路口會於清明及重陽節日期間的繁忙時段超出負荷。因此，為提升該路口的交通流量，顧問工程公司提出交通管理安排建議，在清明及重陽節日期間的繁忙時段實施臨時交通管制，禁止車輛由域多利道右轉入大口環道。實施該項臨時交通管制後，域多利道及大口環路的路口交通將不會超出負荷。署方較早前已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擁有人，即聯會的同意，向公眾發放該評估報告的完整版本。

126. 歐陽月華女士補充，署方在每年春秋二祭前均會與警方就墳場一帶的交通作聯合評估，因應估計的掃墓人士數目及可能對交通構成的影響，在節日當天及前後的周末實施特別交通管制，例如將域多利道至碧荔道的一段金粟街改為單程南行等，並加強公共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小巴的服務。署方在實施交通管制前會預先發出交通公告，通知市民改道安排及加強巴士服務的細節，並將資訊上載至運輸署網頁，市民亦可致電政府熱線 1823 查詢詳情。

127. 主席請香港警務處代表蔡偉思先生回應。

128. 蔡偉思先生表示在掃墓時節，警方會加派警員在墳場一帶控制人流及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讓市民有秩序地在安全情況下掃墓，並確保居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29. 主席請聯會代表張鍾雄先生簡介是次發展項目的背景，並回應司馬文先生的提問及意見。

130. 張鍾雄先生表示，項目開展至今已有 15 年，聯會及項目建築師在籌劃項目的過程中已考慮到司馬文先生及當區居民的各種關注，詳情會由項目建築師衛慶華先生介紹。

131. 衛慶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8）簡介新建骨灰安置所的計劃及背景。他表示，項目開展至今已有 15 年，其間曾不斷修改建築物的設計，務須達至三個目標：（一）以綜合大樓為設計概念，當中設有骨灰龕，而骨

灰龕的數量須可應付未來 25 年香港基督教徒的需求；（二）綜合大樓的設計不可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條件，包括居住環境的景觀；及（三）項目完成後能改善域多利道墳場附近的道路環境，並提供設施予公眾使用。雖然整個設計有經過周詳考慮，但聯會在整個過程中未有主動向居民發放有關資料，以致居民在工程動工後產生種種疑慮，同意在與社區的溝通上有改善的空間。聯會及項目建築師早前已與司馬文先生及薄扶林區居民大聯盟主席會面，知悉居民希望了解項目的詳情及發展參數。為此，聯會將製作兩個模型，向居民展示大樓的位置、規模及建築物的實際設計。由於模型製作需時，聯會須於稍後才可與當區居民會面，向他們講解項目的細節。

132. 衛慶華先生繼續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8）展示骨灰安置所的位置及範圍。他強調，工程地盤的面積不大，與最接近的民居距離約 65 米，相信對附近樓宇的景觀不會構成太大阻礙。在外觀方面，大樓的設計與傳統的骨灰龕不同，相信可以美化域多利道的景觀。此外，聯會不會在大樓地下設骨灰龕或任何殮葬設施，只會預留有兩個車位供靈車停泊，並建造一個綠化休憩空間供市民使用。大樓的地面層樓高九米，可避免途人看見大樓內的骨灰龕設施，而且能讓陽光穿透休憩處，保持空氣流通，視覺上亦較通透。此綠化空間將開放予公眾使用，設有玻璃幕牆的上層則會用作教會的教堂及管理辦公室，而且每層均有綠化設施，令外觀更悅目。

133. 羅健熙先生表示，有政府部門提及如項目申請沒有違規，便須予以批准，他質疑其他政府部門是否基於相同原則批准項目，漠視其他因素如建築物的外觀及規模等。聯會向食環署提出申請後，署方即按指引尋求其他部門的意見，他詢問署方有否向民政事務處提供資料及徵詢意見。此外，他詢問在現階段，是否可縮減擬建骨灰安置所的規模。

134. 麥謝巧玲女士理解不少居民反對在住宅附近興建骨灰龕，但認為該土地屬聯會所有，興建骨灰龕亦是為了應付教友的需求，既然聯會是在釐清土地用途後才提出興建新骨灰龕申請，做法實屬合情、合法、合理。聯會較早前於薄扶林華人基督教墳場亦興建了一列骨灰龕，新建的骨灰龕在美化及綠化方面均相當出色，並無破壞周邊景觀，她因此對擬建骨灰安置所的建築設計充滿信心。她希望大眾理解聯會只是在其土地上興建教徒所需設施，並非佔用他人或公眾地方，而且承諾會做好美化工作，並讓市民享用樓下的休憩

處，故不應為此受譴責。她呼籲議員理性地把焦點放在改善交通及其他配套之上，就如何減低春秋二祭期間對居民造成的不便，以及如何完善美化和綠化工作，提出意見。

135.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政府曾提出在全港 18 區興建骨灰龕的長遠計劃，因此將來區議會亦會就相關議題面對來自社區的不同聲音。區議會應就此持客觀立場，以平衡各方利益。在擴建骨灰龕一事上，聯會能反思不足之處實屬難能可貴，然而責任並非單在聯會一方，政府部門亦應盡早諮詢公眾，而非以官僚作風批准所有非違規的發展項目。若能及早將此擴建計劃的設計向議員和公眾披露，相信較能讓市民接受。他指出骨灰龕的設計必須與周邊環境協調，運輸署亦應審慎考慮交通配套和行人管制措施。

136. 柴文瀚先生認為是次事件顯示政府部門沒有做好把關工作，負責最終審批擴建申請的食環署更應一力承擔責任，解釋為何沒有就此諮詢公眾。他並查詢沒有提出反對意見的政府部門是否包括民政事務處。他認為是次事件是早年香港仔油站續期事件的翻版，顯示政府部門在諮詢公眾程序上的混亂。區議會應先釐清各個部門的責任及審批程序，然後再討論新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設計和美化工作。

137. 司馬文先生強調居民是理性的，他們並非反對興建骨灰安置所，只是要求縮小新建築物的規模及減低對周邊交通和行人的影響。他指出，由於周邊的樓房均建於斜坡之上，故大部分均不高於新建築物的屋頂，換言之，部分樓房的景觀將會受新建築物影響。除阻擋景觀外，新建的骨灰安置所更會嚴重影響附件的交通和行人過路網絡。狹窄的域多利道行人道現時已無法應付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潮，人流管制及防止違例泊車的臨時設施亦影響到附近一帶的景觀，如前往拜祭的訪客增加六成，情況將更趨惡劣。他表示，規劃署在 2011 年 11 月已要求聯會與居民會面，但直至上星期他才首次與聯會代表會面，與居民的會面則安排於四星期後，即規劃署提出要求後的七個月。他建議區議會待聯會與居民會面並就擴建規模及交通影響評估向區議會提供更多資料後，才審視和討論此擴建項目。

138. 張鍾雄先生回應表示，項目建築師在設計新建築物時已考慮議員提出的種種因素。聯會為非牟利機構，服務對象是全港市民，新骨灰安置所需要

應付未來 25 年的需求，故沒有縮減規模的空間。由於新骨灰安置所將於 25 年內逐步開放使用，相信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巨大影響。與此同時，聯會正與有關部門商討，將域多利道一處空置用地闢為車輛上落處，以紓緩域多利道一帶的擠塞情況。他表示，雖然現行法例並無要求聯會就擴建申請提交交通影響評估，但作為負責任的機構，聯會樂意為墳場一帶的交通每五年進行一次評估。繼 2007 年進行首次交通影響評估後，將於 2012 年進行第二次評估，並會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如何改善交通情況。如政府同意將上述的域多利道空地撥作車輛上落客位置，聯會會負擔所涉及的全部開支。

139. 主席請譚智敏女士回應食環署有否就是次擴建申請諮詢民政事務處。

140. 譚智敏女士表示，私營墳場受《私營墳場規例》規管，無須向食環署申請牌照。是項骨灰龕大樓計劃屬私營墳場的內部擴建工程，食環署署長按照法例，基於公眾安全及衛生兩方面的考慮同意該建築工程。由於屋宇署發出的批准信確認有關建築符合安全，食環署因此同意有關工程，但在同意信中亦已提醒申請人須取得其他部門的批准。根據法例，食環署負責規管墳場內的衛生和殮葬安排，其他範疇如規劃、地政、交通等，只能依靠屋宇署的中央處理制度，將有關申請轉發予相關部門收集意見。

（楊默博士於下午 7 時 33 分離開會場。）

141. 區諾軒先生認為以地區規劃而言，理應加入諮詢及協商機制，讓當區居民可以反映需要及意見。希望政府或聯會承諾與當區議員及居民代表定期會面，加強雙方溝通及理解。

142. 柴文瀚先生要求民政事務處先作回應。

143. 主席表示，曾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討論墳場擴建問題，得悉根據現行規定，私營墳場無須就擴建申請作任何諮詢，只要工程符合規劃署的要求，便可獲得批准。因此，議員應集中討論將來應否加強對私營墳場擴建申請的規管，例如要求有關部門先諮詢區議會及當區居民。

144. 柴文瀚先生認為是次事件正好顯示各部門都在逃避責任。

145. 主席指出規劃署亦有在書面回覆中建議聯會直接與當區居民會面，商討有關事宜。

146. 柴文瀚先生認為政府有不同部門、公務員及足夠資源擔當監管協調的角色，但須釐清哪個部門所須承擔的責任。他認為此事與香港仔油站續約事件一樣，必須有部門要負上最終責任。

147. 主席指出香港仔油站是租約到期申請續約，是次事件是私營墳場擴建，而非私營墳場申請續租，兩者性質截然不同，不應混為一談。他請衛懿欣太平紳士回應柴文瀚先生的查詢。

148. 衛懿欣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根據民政事務處的紀錄，處方並未就此擴建申請收到任何政府部門要求協助進行諮詢工作。

149. 歐立成先生贊成將域多利道的空地撥作公共車輛上落客位置，但建議交由運輸署而非聯會管理。他指出該處為兩線雙程道路，巴士或的士停車上落客時，尾隨的車輛均須停車等候，因此造成擠塞。春秋二祭期間有大量車輛在該處上落客，令車輛的等候時間更加長，因此建議將空地闢為供巴士等公共車輛上落客處，並交由運輸署管理。

150. 羅健熙先生表示，食環署的回應令人寒心，對擴建申請的要求只是建築物符合安全，顯示政府對私營事務的規管標準之低已達難以想像的地步。即使大家都能安然接受此標準，也不代表這是健康的情況。他指出，墳場土地即使批租予私營機構 999 年，嚴格而言仍屬政府土地，政府部門或民選議員如果不能就該土地的發展表達意見，實在令人無法接受。

151. 主席詢問規劃署，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有否加設任何高度限制。如有設限，當私營墳場的擴建超出限制時，便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修改高限，並進行諮詢；如沒有限制，則理論上可在墳場加建任何高度的建築物。

152. 伍家恕先生回應表示，根據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用作興建新骨灰安置所的地盤屬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墳場」用途，目前並無設置

高度限制。署方現正陸續檢視全港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按需要訂立高度限制，亦正檢討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署方在完成檢討後，會公布新修訂的規劃大綱圖。

153. 林啓暉先生 MH 認為，政府部門在處理私營墳場興建骨灰龕的申請時，是根據現行法例賦予的職權而作出相應行動。他支持議員希望政府應與時並進，更主動地徵詢市民的訴求，但認為在探討是否有改善空間的同時，責難按現行條例辦事的政府部門，則有欠公平。他促請政府日後處理私人或公眾工程時，若牽涉公眾利益，便須進行諮詢，在獲得充分諮詢及溝通後，工程應可更順暢地進行。他認為香港的可貴之處便是自由，政府若在某些方面作出太多限制，或會衍生其他問題，這點值得議員深思，惟此時並非深入討論此課題的時候。

154. 司馬文先生指，政府在 1883 年批租土地時，墳場是往地下發展而非向高空發展，因此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均沒有為土地用途訂立任何限制。根據現時的地契條款，墳場可以興建一幢骨灰龕高樓或把整個墳場改建成大型的骨灰龕建築。食環署署長在批出墳場的擴建申請時，可否先就所有申請進行諮詢，才考慮是否給予批准，此為簡單可行的機制。他重申，希望區議會待聯會與居民會面，並就擴建規模及交通影響評估提供更多資料後，然後才審視和討論此擴建項目。

155. 主席詢問張鍾雄先生有否其他補充。

156. 張鍾雄先生重申，聯會作為非牟利機構，縮減新骨灰安置所的規模，在財政上並不可行。

157. 主席總結：（一）聯會計劃擴建墳場歷時 15 年，期間並無知會社區有關詳情，以致居民在工程開展才驚悉有此工程，可見聯會與區內居民溝通不足。區議會促請聯會盡早與居民會面，介紹整個計劃的設計及交通評估詳情，加強雙方的溝通。相信居民並非反對聯會加建骨灰安置所，只是希望得知工程的詳情，並確保不會對居民構成太大影響；（二）如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評估後認為可行，應盡快批出位於域多利道原本計劃用作建設寵物公園的空地，作為車輛停泊處，以紓緩域多利道的交通；以及（三）促請規劃署盡

快於規劃大綱圖上加設高度限制及其他發展參數，並希望有關部門日後處理同類的私營墳場發展申請時，先諮詢當區居民及區議會。

158. 司馬文先生表示，建設寵物公園的計劃是徵詢居民意見後才決定的，故不應倉卒決定擱置此計劃，將有關空地闢作車輛停泊處。他認為應就有關建議徵詢居民意見，才作決定。

159. 主席請司馬文先生先徵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再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及跟進有關寵物公園事宜。

160. 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及聯會代表出席會議。

（潘燕儀女士、葛漢德先生、伍家恕先生、馮建業先生、張鍾雄先生、陳如森先生、衛慶華先生、蔡偉思先生、傅紹榮先生及劉榮富先生於下午 7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動議辯論：要求在黃竹坑興建社區會堂

（議會文件 56/2012 號）[下午 7 時 54 分至 8 時 50 分]

16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獲歐立成先生及羅健熙先生和議。秘書處已請規劃署就有關用地提供基本資料，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一，負責部門—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的書面回應則載於附件二。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總署回應議員的查詢。

162. 主席續表示，會前收到林玉珍女士 MH 提出的修訂動議，而有關文本即席分派予各位議員。稍後會先由提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議員簡介其動議及提出原因，再由有關部門作出回應。經議員討論後，會先表決修訂動議，如不獲通過，再表決原動議。每項動議的動議人及和議人共有五分鐘時間簡介其動議。

163.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先簡介其動議。

164. 徐遠華先生表示，曾在最近兩星期以問卷調查方式諮詢居民意見，發

現其中 98%受訪居民支持在黃竹坑興建社區會堂。對於有議員提出將改為於有關用地興建文娛中心，他強調規劃署由上屆區議會至今，一直將有關用地規劃作興建社區會堂而非文娛中心之用。此外，他留意到剛才派發的修訂動議文本中夾附牛池灣文娛中心的平面圖，惟該文娛中心面積雖與現時黃竹坑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面積相若，但建於 1987 年。他認為 30 年前興建的文娛中心，其規格與標準與現時已大不相同，不應採用當年的規劃標準作為現今發展的準則。他指出西灣河、上環及大埔文娛中心分別設有 470、480 及 756 個座位，但牛池灣文娛中心只有 354 個座位，而黃竹坑預留用地若用以興建文娛中心，相信亦只能提供 200 多至 300 個座位，比社區會堂能夠提供的座位數目更少，可見該用地並非興建文娛中心的理想選址。他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曾在 2009 年向立法會提出希望在區內興建文娛中心，有關當局當時以區內社區會堂使用率作主要參考指標，認為南區的社區會堂使用率偏低，因而未有推展興建文娛中心的計劃。他強調，非常贊成在南區興建文娛中心，但理想的選址並非黃竹坑的預留用地。上屆區議會曾研究將黃竹坑室內運動場改建為文娛中心，因該地點面積比黃竹坑預留用地為大，位置亦更接近即將啓用的海洋公園港鐵站，故更適合作為興建文娛中心的選址。他希望議員三思，以免最終既未能興建社區會堂，又無法興建文娛中心。最後，他認為議員應尊重當區居民的意見，相信提出修訂的議員根本不會就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諮詢居民。他希望區議會通過他提出的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社區會堂，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社區會堂，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165. 主席請林玉珍女士 MH 簡介其修訂動議。

166. 林玉珍女士 MH 表示，早於上屆區議會已就事件作出討論，惟有關部門回應指興建文娛中心，至少要有面積達 5 000 平方米或以上的土地，但黃竹坑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只有 2 100 平方米，不符合標準。經了解後，發現牛池灣文娛中心的面積比黃竹坑預留用地還要小，因此認為在該處興建文娛中心似乎可行。考慮到本屆區議會在早前的工作坊上通過爭取於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故提出以下的修訂動議：

「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社區會堂南區文娛中心，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

儘早於上址興建南區文娛中心，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167. 和議人朱立威先生補充表示，興建文娛中心的議題已討論多年，目的並不單只爲了服務黃竹坑一帶，而是希望服務整個南區。他指出，南區其實不乏社區會堂，然而地點分布不平均，導致使用率未如理想，如爭取加建社區會堂，未必對整個南區最爲有利。他認爲社區設施要真正讓居民受惠，關鍵不在於規模或能提供多少個座位，既然牛池灣文娛中心在土地面積有限的情況下仍得以興建，黃竹坑的預留用地同樣可以作此用途。選擇在該址興建文娛中心，可以善用黃竹坑在地區交通方面的優勢。

168. 主席請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作初步回應。

16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黎月意女士表示暫無補充。

170. 康文署常設代表陳慰僑先生表示，參考港島區文娛中心的資料，上環及西灣河文娛中心提供的座位均少於 480 個，但所需土地面積卻超過 5 000 平方米。如在黃竹坑預留用地興建文娛中心，座位數目應該會更少。他強調，署方在考慮興建演藝場地時，必須考慮成本效益問題。

171. 柴文瀚先生認爲文娛中心及社區會堂的規格截然不同，議員根本毋須討論哪一項較佳。但作爲爭取資源的策略，區議會應把握時機，善用南港島線（東段）於 2015 年通車前的時間及早籌劃，待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便可在空出的預留用地發展社區會堂。若區議會繼續浪費時間爭論應該興建社區會堂還是文娛中心，到 2015 年有關土地騰空後，或許兩者皆爭取不到。

172. 司馬文先生指出，在本屆區議會的工作計劃中已包括爭取興建 600 至 800 個座位的社區設施，爲有關設施應稱爲社區會堂還是文娛中心而爭持不少，並無意義，只會阻礙進度。他建議主席合併兩個動議成爲「爭取興建社區會堂或文娛中心」，無論名稱爲何，能服務區內居民才至爲重要。他指出，在總署的回覆中提及會不時檢討興建新社區會堂的需要，爲此，他查詢上一次檢討是在何時進行、檢討的結果如何，而下一次檢討將於何時進行。

173. 林啓暉先生 MH感謝徐遠華先生提出爭取興建社區會堂的動議，強調區議會已爭取興建文娛中心多年，但有關部門一直提出數據表示建議的用地

不足以興建文娛中心。他欣賞朱立威先生積極翻查數據，最後證實黃竹坑預留用地與牛池灣文娛中心的佔地面積相若，顯示爭取在該處興建文娛中心並非不可行。他希望議員可以同心協力為南區爭取利民的設施。

174. 廖漢輝博士對徐遠華先生就社區發展進行民意調查表示欣賞，並支持為黃竹坑區爭取興建社區會堂或文娛中心。長遠而言，他希望區議會能夠爭取於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

175. 麥謝巧玲女士對爭取興建文娛中心表示支持，並指南區現時已有四所社區會堂，理應爭取更切合居民需求的文娛中心。她認為有關建議不單便利南區居民，提供理想的表演場地，更能為周邊商戶帶來經濟收益。此外，文娛中心的音響設施較社區會堂完善，能為表演者及觀眾提供更合適的平台作文化藝術交流。

176.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再修訂動議，並獲柴文瀚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政府開始籌備於新會商會陳白沙紀念中學旁的預留用地興建南區文娛中心，以期在黃竹坑臨時巴士總站搬回原址後，儘早於上址興建南區文娛中心，以配合居民需要及社區長遠發展。」

177. 羅健熙先生查詢若區議會議決爭取興建文娛中心，民政處是否會向總署及有關當局提交撥款申請，以推進有關項目。他認為將文娛中心建於面積較小的用地，效果並不理想。興建社區會堂屬總署管轄範疇，興建文娛中心卻屬康文署的職責，因此在現階段先爭取興建社區會堂，是讓事情有所進展的可行辦法，可在商討社區會堂規模的過程中，盡力爭取較高規格的設備。他因此提出再修訂動議，希望清晰確立區議會爭取興建文娛中心的長遠目標。

178. 主席表示稍後會逐一表決三項動議。

179. 徐遠華先生認為在黃竹坑預留用地興建文娛中心根本不切實際，強調雖然牛池灣文娛中心面積不大，但屬 30 年前的建築標準，質疑議員是否安於只為南區居民爭取一個只合乎 30 年前標準的文娛中心。他贊同南區需要文娛中心，但選址方面仍須討論，不應輕率決定，否則只會蹉跎歲月，浪費

有關用地。

180. 林玉珍女士 MH 對徐遠華先生進行民意調查表示欣賞，強調雙方希望為居民爭取社區設施的目標一致，只是考慮到區議會爭取興建文娛中心已有十多年，現時的建築技術亦較 30 年前先進，故希望議員考慮在該用地發展文娛中心的可行性。

181. 區諾軒先生 表示，爭取興建文娛中心需時，若擾攘下去，恐怕多等數年亦不能落實興建計劃，屆時錯過了爭取社區會堂的時機，只會兩者皆失。

182. 朱立威先生 強調爭取興建不同社區設施並非基於政黨之別，因議員服務南區居民的立場是一致的。他認為區議會可爭取於黃竹坑預留地興建文娛中心或社區會堂，但應優先考慮興建文娛中心。

183. 林啓暉先生 MH 重申支持興建文娛中心，並認為區議會應同心協力向港鐵公司施壓，力爭由後者負責興建文娛中心。如成功爭取由港鐵公司斥資為南區興建文娛中心，將會造福南區居民。

184. 柴文瀚先生 強調在 2014 年臨時巴士總站搬遷後，黃竹坑用地絕不應該荒廢，故在限期前必須採取實際行動，而非紙上談兵。他希望總署表明立場，如區議會決定爭取興建社區會堂，是否可啟動申請撥款的程序。

18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認同爭取社區設施是為了南區居民福祉。他查詢羅健熙先生提出的動議屬再修訂動議，還是與林玉珍女士 MH 所提出的一樣，屬原動議的另一修訂動議，並查詢表決修訂動議的先後次序。

186. 徐遠華先生 建議休會三分鐘。

187. 林啓暉先生 MH 指出，根據《會議常規》，如全體出席議員均同意收回動議，則毋須需表決有關動議。

188. 主席 於下午 8 時 45 分宣布休會三分鐘。

（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8 時 45 分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8 時 48 分再次展開。)

189. 衛懿欣太平紳士回應柴文瀚先生於休會前的查詢，表示區議會如通過要求興建社區會堂，總署會慎重考慮有關決議，但亦須考慮其他因素才作出最終決定，並啟動撥款程序。

190. 徐遠華先生提出收回其動議。

191. 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讓徐遠華先生收回原動議。

192. 林玉珍女士 MH提出收回其修訂動議。

193. 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讓林玉珍女士 MH 收回修訂動議。

194. 羅健熙先生提出收回其再修訂動議。

195. 全體出席議員一致同意讓羅健熙先生收回再修訂動議。

196. 徐遠華先生感謝議員同心協力為居民謀福利，期望日後再有通力合作的機會。

議程九：修訂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

(議會文件 57/2012 號) [下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28 分]

19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第三次會議上，按 2011-12 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分配的社區參與活動計劃撥款額，原則上通過 2012-13 年度擬議撥款分配。總署其後公布 2012-13 年度南區的撥款額與上年度相同，即 12 250 000 元，並另外增撥 85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以資助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及六十三周年國慶的活動。

198. 主席續表示，南區區議會早前以傳閱方式，通過將 85 萬元特別撥款與原來預留予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的 10 萬元撥款合併，以贊助地區團體舉辦慶祝香港回歸及加強南區品牌特色的活動，每項活動的可獲資助額為 15 至 20 萬元。秘書處已去信邀請地區團體申請有關特別撥款，並接獲九份合資格的申請。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2 年 5 月 23 日舉行

特別會議，審批特別撥款申請。因應先前工作坊的建議及 2011-12 年度的實際支出情況，現建議修訂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分配，並請秘書簡介建議。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8 時 52 分離開會場。）

199. 秘書簡介文件及其附件的內容，表示根據上次會議通過的撥款分配，2012-13 年度超支額為 1 721 217 元，即總撥款額的 14.1%。由於 2011-12 年度南區的撥款尚有餘額，總署亦表示其他區議會有餘款可供申請，因此秘書處於 2011-12 年度支付了部分已獲區議會通過撥款的 2012-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的上期開支，令 2012-13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開支相應減少約 45 萬元。因應實際支出情況，建議作出以下撥款分配修訂：

- 由於部分 2011-12 年度的社區參與活動在申請發還先付開支時，需要更多時間就部分單據提供進一步資料，致未能趕及於 2011-12 年度完成有關程序，因此須於 2012-13 年度撥備 106 000 元以支付有關款項；
- 預留 4 000 元作其他雜項開支；
- 由於區議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將總署增撥的 85 萬元特別撥款與原本預留作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的 10 萬元合併，以資助加強南區品牌特色的活動，因此建議取消原先預留以資助特定主題活動的 20 萬元；
- 原擬於 2011-12 年度就「南區文學嘉年華」支付的部分公關宣傳開支，部分活動內容如傳媒訪問等項目在時間上有所調整，無法於 2011-12 年度悉數支付，因此須將 2012-13 年度有關項目的預留撥款增加 135 000 元；以及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轄下撥款審核小組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的會議上，審批了南區區議會組隊參與「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撥款申請，建議撥款額為 35 500 元。區議會於上次會議通過於 2012-13 年度預留 30 000 元予有關活動，故建議增撥 5 500 元予該項目。

200. 秘書表示，如上述修訂獲得通過，預算超支額將下調至 1 090 075 元，即總撥款額的 8.3%，較早前預算的超支額減少約 70 萬元。她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文件及其附件的擬議修訂撥款分配。

201. 陳富明先生建議將原先預留以資助特定主題活動的 20 萬元，用於聘請公關公司為南區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作整體宣傳。

202. 林啓暉先生 MH對建議有所保留，並指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有議員質疑是否需要撥款 95 萬元作慶祝回歸及國慶之用。經詳細解釋後，區議會才通過撥款 95 萬元作為舉辦富有南區特色的主題活動以慶祝回歸，配合早前於工作坊訂下的工作目標。如現在將餘下的 20 萬元再與 95 萬元合併用作慶祝回歸及國慶，似乎並不適合。此外，他預計 20 萬元如用作聘請公關公司進行整體宣傳，一半費用會成為公關公司的行政費用，因此質疑餘下的資源能否有效地為活動製造賣點，吸引傳媒注意。

203. 林啓暉先生 MH續表示，對 2012 年區議會推行慶祝回歸活動的安排感到失望。自其當上南區區議員 12 年以來，區議會首次在重大節慶活動安排上並非擔當主導角色，只將撥款批予團體舉辦活動。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曾就如何運用撥款籌辦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召開會議，但因時間倉卒，他未能出席，只能在會前表達希望沿用往年行之有效的模式，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統籌各個慶祝活動，如資源不足更可由籌備委員會籌募贊助經費，惟秘書未有將他的意見在會議上全面反映。此外，總署為宣傳 18 區慶祝回歸活動所印製的概覽上，南區的活動介紹遠較其他區遜色，他對此表示遺憾。

204. 區諾軒先生認為，用於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的撥款無需太多，何況總署增撥的 85 萬元已是額外資源，議員應集中考慮有關資源是否用得其所，而不應只為用盡撥款而忽略其本意。他認同聘請公關公司宣傳的作用不大，區議會亦應遵守上次會議的議決，不應再度增加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的撥款。此外，他希望區議會謹慎考慮慶祝活動的形式，以免 18 區舉辦的活動類型過於相近，失去凸顯南區特色的目的。

205. 林玉珍女士 MH認為香港回歸十五周年值得慶祝，因此支持調撥資源以集中宣傳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

206. 司馬文先生支持載於文件的擬議修訂撥款分配，認為無需作進一步修訂。他表示，95 萬元撥款用於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在整個撥款預算中除了

康體文娛項目外，此項的撥款額最高，相信所撥資源已然足夠。公關宣傳方面，他相信政府及總署會另撥資源宣傳全港各區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以吸引傳媒注意。區議會如有剩餘撥款，理應投放於本區的工作計劃如顧問研究之上。

207.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認為，將 95 萬元特別撥款悉數撥予地區團體籌辦四個指定主題的慶祝回歸活動，可將節慶的氣氛廣泛於社區傳揚，並鼓勵全民參與。如情況許可，他支持將餘下的 20 萬元用作整體宣傳之用，讓更多南區居民得悉並參與活動，達致撥款的預期效果。

208. 張錫容女士 認為，區議會將 95 萬元特別撥款撥予地區團體籌辦慶祝活動的做法未嘗不可，可以令地區團體更投入慶祝回歸與國慶，凝聚地區力量。她贊同將原本預留的 20 萬元用作整體宣傳，期望可以將個別活動串聯起來，增加宣傳效益。

209. 區諾軒先生 澄清自己並非本土派，也非抱持香港城邦論，但認為香港的價值在於如何影響中國，因此不認同中國同化香港的本土特色。他詢問支持調撥 20 萬元作整體宣傳的議員，花費此撥款的具體益處何在。

210. 麥謝巧玲女士 贊成撥款資助地區團體以民間同樂、百花齊放的形式籌辦慶祝回歸活動，並喜見多達九個地區團體踴躍提出撥款申請。她支持運用餘下的 20 萬元聘請專業公關公司，集中宣傳南區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在社區營造節慶氣氛。

211.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既然民政事務總署為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及六十三周年國慶作特別撥款，將節省下來的 20 萬元用於整體宣傳，以增強宣傳效益，亦屬合理。

212. 陳富明先生 指出，因應總署特別撥款 85 萬元以資助地區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區議會將原本預留作資助特定主題活動的 20 萬元撥款取消，但並未就其用途作任何定案。故此，當發現總署的 18 區慶祝回歸活動概覽上南區的介紹較為遜色後，便希望區議會增撥資源加強活動的整體宣傳。

213.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並非墨守成規要求區議會每次均沿用以往的模式籌辦大型活動，但強調區議會應擔當統籌、主導的角色，而非任由地區團體各自籌謀。他認為，既然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已有議員質疑 95 萬元撥款用於慶祝活動是否必需，而議員亦已通過撥款分配，推翻早前會議上的議決雖不合適，但亦無不可，如議員均同意在是次會議上重新決定 20 萬元撥款的用途，他並無意見。

214. 司馬文先生指出，如要調撥更多資源舉辦活動，區議會必須確保有足夠時間公平地運用該些新增撥款，例如進行公開招標程序。他建議將資源用於其他範疇或活動上，如籌劃一個南區彩燈節，而不贊同區議會倉卒花掉節省下來的 20 萬元撥款。

215. 朱立威先生支持整體宣傳地區團體舉辦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讓市民感到此為一系列主題相關的活動，亦能令獲資助團體集中資源籌辦活動，提升活動的成效。

216. 羅健熙先生強調區議會撥款必須用得其所，質疑在上次會議討論擬議撥款時何以沒有意見要求增加宣傳方面的資源，但在是次會議卻建議額外撥款作整體宣傳。他指出，活動能否吸引傳媒採訪關鍵並非公關公司，而是活動本身有否吸引力、有否噱頭吸引媒體聚焦，相信龍舟比賽或地區足球隊升班至甲組等對傳媒有較大吸引力。他認為多花 20 萬元聘請公關公司宣傳的作用不大，應將該筆撥款用作其他用途。

217. 柴文瀚先生贊同羅健熙先生的意見，認為如果活動仍停留於社區會堂粵曲表演或小型慶賀活動一類，即使由公關公司負責宣傳，傳媒篇幅也不見得較多。若活動本身具有吸引力，正如上屆區議會舉辦的「南區旅遊文化節」，公關公司不需要作特別包裝也能吸引市民及遊客關注。他指出，現時地區在宣傳及旅遊發展方面資源緊絀，倒不如將節省下來的撥款投放於該方面。他建議投票表決是否通過上述撥款建議。

218. 司馬文先生查詢，政府會否為全港的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另作中央宣傳，並表示須知悉此項資料才能進行表決。

219. 衛懿欣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政府已就全港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活動印製活動概覽，而區議會贊助或支持的慶祝回歸紀念活動基本資料亦會陸續上載至概覽的網上版本，其中包括活動名稱、內容、場地及主辦機構等。

220.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撥出 20 萬元，以聘請公關公司為南區慶祝回歸十五周年及六十三周年國慶作整體宣傳進行表決。有關建議在八票贊成（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朱立威先生、林玉珍女士 MH、廖漢輝博士、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六票反對（包括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林啓暉先生 MH、羅健熙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及一票棄權（歐立成先生）的情況下，獲得通過。

221. 區議會並通過載於文件及附件二的 2012-13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修訂分配。

議程十：委任 2012-13 年度的增選委員

（議會文件 58/2012 號）[下午 9 時 28 分至 9 時 30 分]

222.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1)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成立委員會。南區區議會於 2012 年 1 月 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於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設增選委員席位，人數上限為每個委員會五名；其後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南區區議會(2012-2015)會議常規》，包括委任增選委員的提名程序及遴選準則。

223. 主席續表示，委員會所有成員的任期均為兩年，2012-2013 年度三個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任期，為區議會正式通過委任名單當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4. 秘書處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發信邀請議員就三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作出提名，最終接獲 14 位議員遞交的提名。

225. 區議會及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聯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2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舉行會議，按遴選準則審議提名，認為 14 位獲提名人士均符合有關資格，故因應各委員會的需要向區議會推薦載於附件的委任名單。

226. 主席詢問議員對委任名單有否意見。

227.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的委任名單，獲委任的 14 位增選委員任期由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2-13 年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59/2012 號) [下午 9 時 30 分至 9 時 43 分]

228. 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

229. 秘書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張掛燈飾，在 2012 年 3 月 15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區議會通過預留 50 萬元作此用途，撥款額與往年相同。由於 2012 年的中秋節剛好在六十三周年國慶前夕，南區民政事務處擬斥資 35 萬元在區內張掛節慶燈飾，增添區內的節慶氣氛。為善用資源，建議區議會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作及合併有關資源，於 2012 年 9 月中至 2013 年 3 月中，在區內張掛慶祝六十三周年國慶、中秋節、聖誕節及春節的燈飾。考慮到香港仔行人隧道上蓋正進行美化工程，不宜裝設燈飾，而合併後的資源將有 85 萬元，建議增加張掛燈飾的地點，並邀請議員就新增位置及形式提出建議。

23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撥款 50 萬元作節慶燈飾，並將有關款項與南區民政事務處的資源合併。

231. 林啓暉先生 MH贊同合併資源，並提醒在選擇張掛地點時，須考慮香港仔海濱一帶的工程進度，避免在工程地點設置燈飾，導致觀感不協調。

232. 司馬文先生贊同撥款 50 萬元作節慶燈飾，並合併有關資源。他詢問秘書處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還是安排特別會議以討論新增張掛地點的建議，並

建議以前者收集議員意見。

233. 主席希望議員即席提出建議。

234. 司馬文先生建議於數碼港海濱長廊張掛燈飾，並指不少香港仔、田灣以及其他地區的市民均會途經該處，可張掛少量燈飾以作點綴。

235. 歐立成先生贊同合併資源，並建議在薄扶林道瑪麗醫院行人天橋一帶加裝燈飾，讓醫院的病人也能感受節慶氣氛。

236. 陳李佩英女士反映去年的燈飾設計未如理想，希望今年可以多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237. 麥謝巧玲女士建議議員先討論是否贊同合併撥款，稍後才安排會議商討張掛位置。

2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將資源合併。

239. 議員一致同意合併資源。

240. 秘書補充表示，由於在建議新增地點裝設燈飾必須先徵得相關部門批准，故希望在是次會議上確定張掛位置，以盡早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及展開招標程序。

241. 柴文瀚先生查詢是次工程是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人員負責，還是區議會成立委員會作統籌。

242. 秘書回應表示，在 2010 年，上屆南區區議會主席召集地區人士為籌備「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而成立籌備委員會，並獲區議會委託統籌區內的節慶燈飾布置。由於地區團體只須跟從區議會撥款準則訂明的採購守則，在選擇張掛燈飾承辦商時有較多彈性，並以服務質素作取捨，故效果較理想。在 2011-12 年度，因區議會暫停運作，節慶燈飾的安排交回南區民政事務處統籌。由於須恪守政府的招標程序及採購守則，由最低價的競投者提

供有關服務，故效果與 2010-11 年度的水準存在差距。如區議會通過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併資源安排 2012-13 年度的節慶燈飾，有關安排須按政府的採購規則進行，但可考慮採用平衡價格及服務質素的綜合評分模式，並由區議員參與評分。

243. 廖漢輝博士查詢獲邀報價的會是機電工程署還是私營承辦商。

244. 主席表示會邀請私營承辦商報價。

245. 張錫容女士贊成合併資源，但反映在 2011-12 年裝設於逸港居對開近鴨脷洲橋位置的紮作燈飾不甚美觀。

246. 林啓暉先生 MH贊成區議會成立籌備委員會以統籌燈飾安排。

247. 秘書澄清，由於合併的資源包括南區民政事務處的撥款，有關採購必須由處方人員根據政府守則進行。

248. 主席總結，如議員同意合併資源，秘書處會盡快以傳閱文件方式就新增張掛地點及形式徵詢議員意見，收集意見後再由南區民政事務處跟進。

249.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9 時 43 分至 9 時 52 分]

南區區議會赴山東參觀訪問

25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將於 2012 年 10 月 16 至 21 日組織訪問團前往山東，與當地政府部門會面交流，初步建議行程載於參考資料-3。

251. 主席請訪問團秘書長林啓暉先生 MH 報告最新進展。

252.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文件已列出訪問團的基本行程，如議員同意便可根據行程邀請旅行社報價，再由議員選擇及報名。

253.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訪問香港工程師學會總部的邀請

254. 主席表示，香港工程師學會邀請南區區議員到訪其位於銅鑼灣的總部，並與其會員共晉午膳，交流意見。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接受邀請。

255.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經常獲不同團體邀請交流，惟議員日程繁忙，實難一一應約。香港工程師學會如欲提出特別事項與議員分享討論，他樂意參與，如只是會面及一同用膳，則不贊同接受此邀請。

256. 羅健熙先生同意司馬文先生的意見，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如欲提出特別事項討論，可直接到訪南區與議員分享交流。

257. 區議會決定婉拒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邀請，但歡迎學會的代表到訪南區，與議員交流意見。

全民運動日 2012

258. 主席表示，康文署每年均舉辦「全民運動日」，本年的「全民運動日」定於 2012 年 8 月 5 日舉行，署方希望區議會響應，撥出資源於同日在區內舉辦康體活動。由於秘書處於 2012 年 5 月 7 日方收到有關邀請，根據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期，似乎難以趕及作出適當的撥款安排，故建議區議會只作「全民運動日」的支持機構，並協助於網上宣傳署方的活動。此外，區議會已撥出資源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署方可選擇適合的計劃作為區議會的響應活動。

259. 主席詢問康文署常設代表陳慰僑先生有否補充。

260. 陳慰僑先生感謝南區區議會支持「全民運動日」，並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261.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南區區議會的銀行帳戶

26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創興銀行設有支票戶口，用以存放贊助款項。該戶口的聯名持有人現為上屆南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秘書處已通知銀行更新戶口持有人名單，惟須有正式會議紀錄作證明文件。

263.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上屆做法，授權本屆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和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主席（即朱慶虹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作上述銀行帳戶的持有人。

264. 區議會通過上述安排。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十五周年的燈柱旗

26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將於 18 區張掛慶祝香港回歸十五周年的燈柱旗，並希望於各區的燈柱旗上印上相關區議會的徽號。

266.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在張掛於南區的燈柱旗上印上南區區議會徽號。

267. 衛懿欣太平紳士補充，每對燈柱旗將會一面印上南區區議會徽號，另一面印上香港特區政府的飛龍標誌。

268. 議員一致同意上述安排。

「戒煙大贏家—全城齊戒煙」無煙社區計劃

269.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支持本年度的「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通過為參加地區提供活動資助、宣傳策略及戒煙

支援配套等，鼓勵地區舉辦不同類型的戒煙宣傳活動。

27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支持有關計劃，並交由區內非政府機構協助跟進。

271. 區議會通過支持上述計劃及交由區內非政府機構跟進的建議。

區議會文件資料庫

272. 司馬文先生表示，曾於上次會議建議設立區議會文件資料庫，以便議員下載經由秘書處發給議員的文件，希望了解有關進展。

273. 秘書回應表示，已因應議員的建議與民政事務總署資訊科技管理組商討可行方案，總署回覆技術上可行，但由於現時 18 區區議會是採用一致的網頁框架，如南區區議會須於網頁上新增存放空間，署方須要一些時間作出技術上及硬件上的配合。如有進一步消息，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

與立法會議員會面

274. 區諾軒先生詢問南區區議會會否於短期內獲安排與立法會議員會面，並指出部分區議會已得悉有關安排。

275. 秘書回應表示，迄今仍未收到有關通知，或會留待下屆立法會才安排會面。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27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4/2012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5/2012 號）
-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6/2012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7/2012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8/2012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9/2012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7.5.2012）（議會文件50/2012號）

下次開會日期

27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9 時 5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7 月